共分親職
永享親情

—永遠的父母

（系列二）

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
婚姻調解服務處

前言

共分親職，永享親情。我們相信父母照顧及愛護孩子是一份天職。人間縱有變遷，婚姻關係縱有離合，孩子卻需要父母合作，多方面培育提攜。父母恩情卻不變易。

成長中，孩子的需要不斷更新。世情變，時局亦在轉。所以，孩子很需要父母定期檢視、悉心盡力地肩負他的需要。親子情長，恆久不變。

共分親職，讓孩子明白：縱使雙親離異是不可挽回的事，他們卻會一起顧及孩子的福利——任何一方都沒有離棄孩子，永遠是親他愛他的父母。

本會的婚姻調解服務處獲得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資助，十二年來服務大眾；經常與學術界、社會福利界及坊眾分享服務成果，並參與培訓及督導律師、社工、大學講師成為專業調解員；還發行了「永遠的父母」小冊子共兩版。過去一直獲得各界讚許及大眾支持，本會不勝感激。

是次製作「共分親職，永享親情」小冊子，獲得民政事務局贊助，推展共分親職的精神，鼓勵離異夫妻合作培育子女，履行各項親子責任，使父母恩情點滴長流，是所致盼！

目 錄

前言

從父母角度看共分親職 2

從兒女角度看共分親職 6

從法治情理看共分親職 10

調解服務怎樣幫助父母共分親職 12

「過來人」心語 14

法律諮詢及支援服務 16

（一）從父母角度看共分親職

許多父母，在離婚的創傷後，努力重拾安全感，穩定地建立起「雙核心家庭」*。所謂「雙核心家庭」，即是父母分別居住於不同的屋子，但雙方共同分擔管養及照顧年幼子女的責任。雙核心家庭的運作有賴雙方合作及承擔。以下是一些有關離婚父母如何分擔親職的方法，可供大家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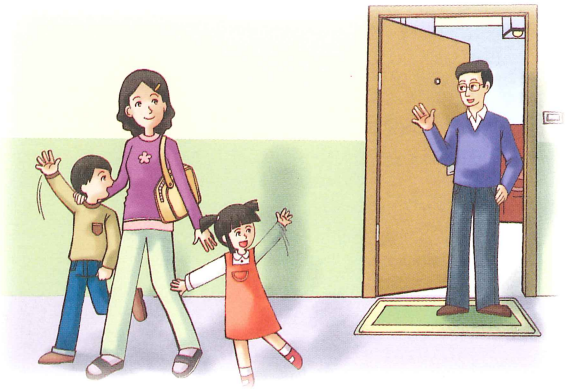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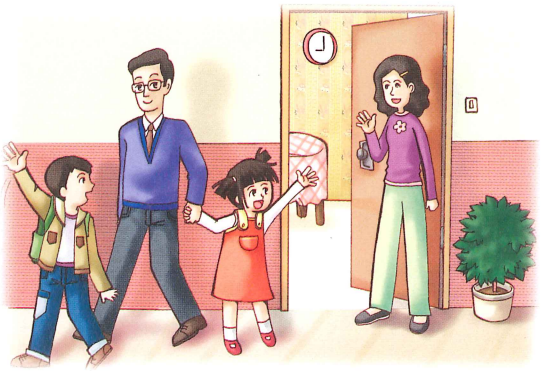

* 良性離婚，陳星、莫東英、候秋玲 翻譯，1996，台灣，天衛文化。
Constance Ahrons（1994）The Good Divorce : Keeping Your Family Together When Your Marriage Comes Apart.

1. 經濟給養

- 雙方共同制定子女贍養費的金額及交付的方式，例如：自動轉帳過戶或支票付款，以及議定在每月某天交收。

- 當支付人有經濟困難的時候，他要提早通知對方，一起磋商解決辦法。

- 關於贍養費數目，若其中一方或雙方經濟狀況有改變，可以向法庭申請變更令。

- 有些時候，離婚會牽引起當事人許多情緒，例如內疚及憤怒，當事人最好能夠把這些情緒放下，理性地處理離婚後的安排，令雙方順利地合作撫養孩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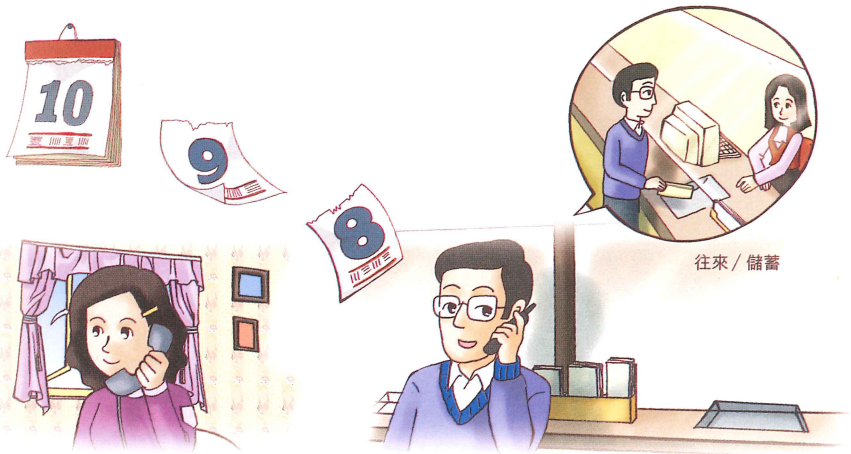

2. 管養與探視

- 父母要相約定期在電話交談孩子的生活情況。
- 並要選擇合適的時間致電，避免干擾對方的生活。
- 如果你是較難放下舊情的一方，你更需要把交談內容專注在子女的事情上。
- 雙方要尊重對方的價值觀，例如：宗教信仰、課外活動、社交及技能訓練等種種選擇。

- 不同住的一方要透過電話，預約探視時間。遇上更改，要及早知會對方。

- 雙方協商怎樣參與孩子的學校事務，例如：共同決定由誰人陪同孩子出席家長會。

- 儘量知會對方有關孩子健康的重大事情，共同商量醫療程序及費用等安排。

（二）從兒女角度看共分親職

孩子與雙方父母均自然地產生一種血緣關係。根據外國調查研究指出，父母的不和容易打擊孩子的心志，孩子心理上解不開應該對那方父母忠誠，因而出現「忠誠矛盾」的心理困擾。所以，父母離婚後，孩子更需要父母合作栽培他。以下是一點有關孩子的需要，與大家分享，期盼父母能緊密合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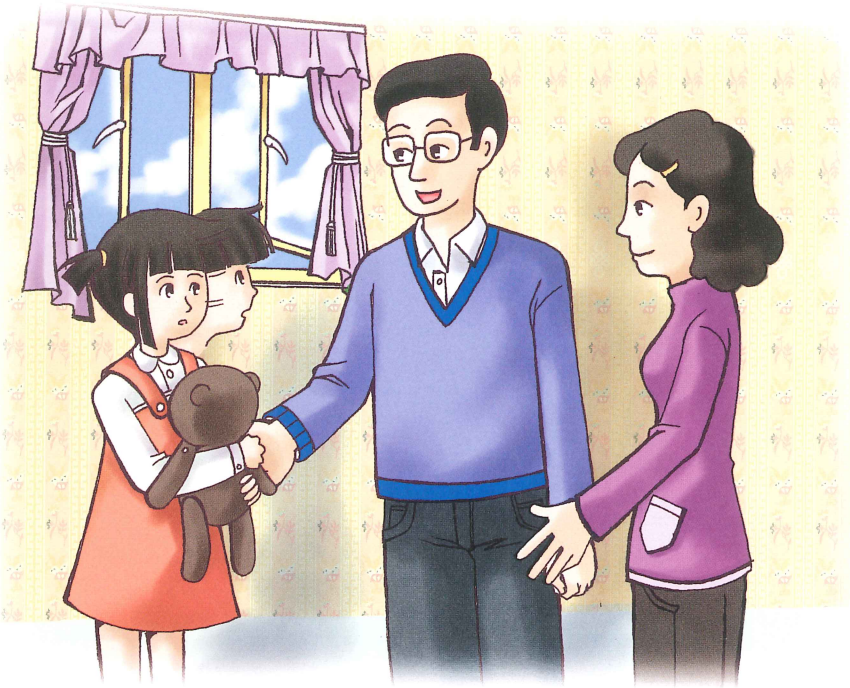

1. 經濟給養

- 父母計劃分擔養育孩子的事宜時，需要考慮切合現實的生活水平。
- 並儘可能徵詢對方及律師的意見，尋求共識。
- 雙方共同協議孩子的居住安排時，以避免轉換孩子的生活環境，及保留孩子的社交網絡為原則。
- 雙方儘量把探視權及贍養費脫鈎。不同住的一方，無論有沒有機會探視孩子，都要負責供養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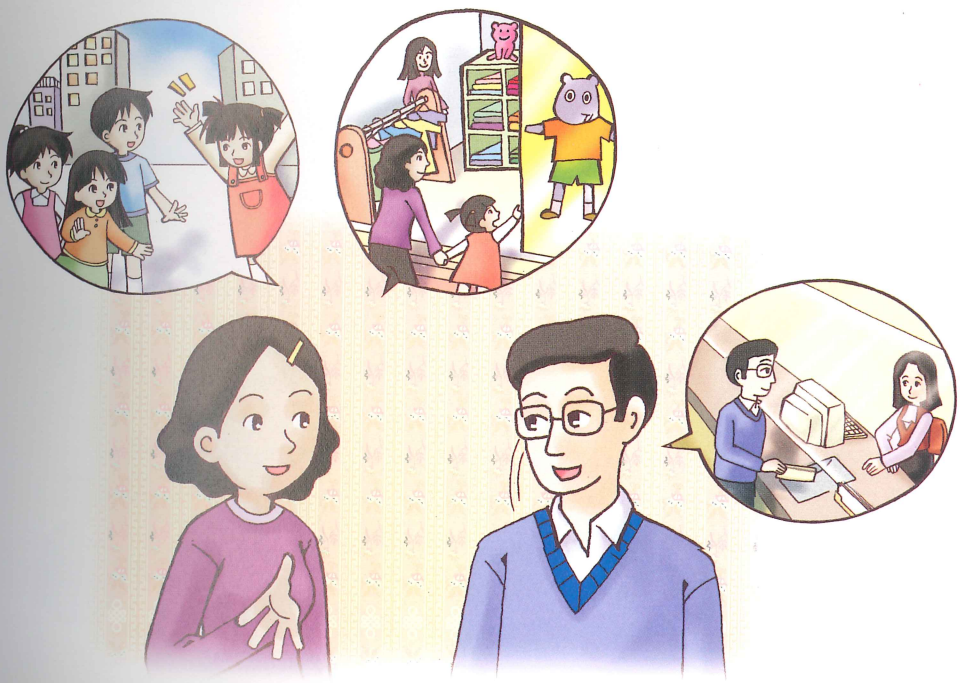

2. 管養與探視

- 父母雙方共同制定怎樣分配孩子的課餘時間及假期，使父母有機會帶領他參與不同的活動，例如：興趣班、溫習班、典禮、慶祝活動、親友會面、玩樂等等。

- 雙方達成共識後，父母一起接見孩子，向孩子解釋離婚理由及日後的生活安排。並須著重下列兩點：

  （1） 離婚是父母兩人的決定，絕對不是孩子的錯所做成的。

  （2） 雖然父母不做夫妻，但是仍然是他的父母，永遠疼愛他，照顧他。

- 父母要安排某一些時間與孩子個別地相處，及另一些時間與孩子集體地共聚天倫。

- 同住的父母可以鼓勵孩子聯絡另一方父母，卻不要常常追問對方與他相處的事情；並以同樣的方式去鼓勵對方聯絡孩子。

- 父母雙方要尊重對方有別於自己的親子相處模式，例如：一些父母愛與孩子參與活動及玩耍，而某些父母則愛與孩子安靜地傾談溝通。

- 當自己有不滿意對方行為的時候，請留意不要讓個人的情緒影響到孩子的探視。例如：

（1） 不要因為不滿對方拖延交付贍養費而妨礙其探視子女的安排；

（2） 不要因為不滿對方刁難探視安排而放棄與孩子聯絡。

（三）從法治情理看共分親職

- 養育子女是為人父母的天職。夫妻二人離異，不再共同生活，但仍然擁有與子女維持親子關係及贍養子女的權利和責任。

- 未成年子女擁有與父母保持聯繫和受到供養的權利。

- 子女撫養權的安排，是父母雙方都十分關心的重要決定。行使撫養權主要是為決定及安排管養子女的事宜。例如居所、活動和教育等方面的安排。

- 在離婚後，沒有與子女同住權的父母，法庭多賦與探視權，使其能與子女保持合理的聯繫，繼續其親子關係。

- 子女贍養費是一項供養子女的責任。釐定子女贍養費，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孩子的基本生活需要、健康狀況及他的整體生活與教育的支出等等。

- 當支付人不能合理解釋為何不支付贍養費的時候，受款人可以利用傳票方式，向法院申請扣押付款人的入息，作為清付已經拖欠的贍養費、與支付未來必須繳付的贍養費，用來供養子女。

- 當支付人不能遵照贍養令付款的時候，支付人是違反了法令，有可能被控告藐視法庭及判處監禁。為避免這個風險，他應該申請贍養變更令，而不是逃避責任。

- 法律規定父母必須贍養未成年子女，然而，要行使這些權利和責任，有賴雙方努力磋商及履行協議，子女才能持久地獲得父母供養。

* 以上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，不可作為法律意見或有關法例的詳盡說明。如欲垂詢有關法例，請向律師尋求法律諮詢。

* 上述第三部份的內容獲得林子絅律師審視，謹此致謝！

（四）調解服務怎樣幫助父母共分親職

- 調解服務是一個和平協商的過程，由專業認可的調解員以中立持平的態度，協助雙方討論離婚後的各種安排與合作事宜，包括子女生活安排、撫養權、子女生活費、探視權、配偶贍養費、財產分配等。

- 在調解過程裡，雙方可以獲得一個和平合作的環境去磋商離婚後的各種安排。

- 因為調解是保密的，所以雙方可以安心溝通心中的訴求和苦衷。

- 在法律權利的範圍內，雙方獲得自主去決定離婚的各種安排。

- 調解服務可以照顧到雙方多個層次的需要。例如：過程上、心理上及實際上的需要。

- 因為離婚調解協議是出於雙方自願而達成的，其成效遠較勉強的要求來得更持久。

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想作深入瞭解，歡迎致電

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——婚姻調解服務處。

查詢電話：2782 7560

本會亦於以下時間，派出調解員駐守法律援助署，解答有關離婚的查詢：

法律援助署 (九龍分署)

星期一 下午 2:00 至下午 5:00 及
星期五 上午 9:00 至下午 5:00
駐守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字樓 403 室
(旺角火車站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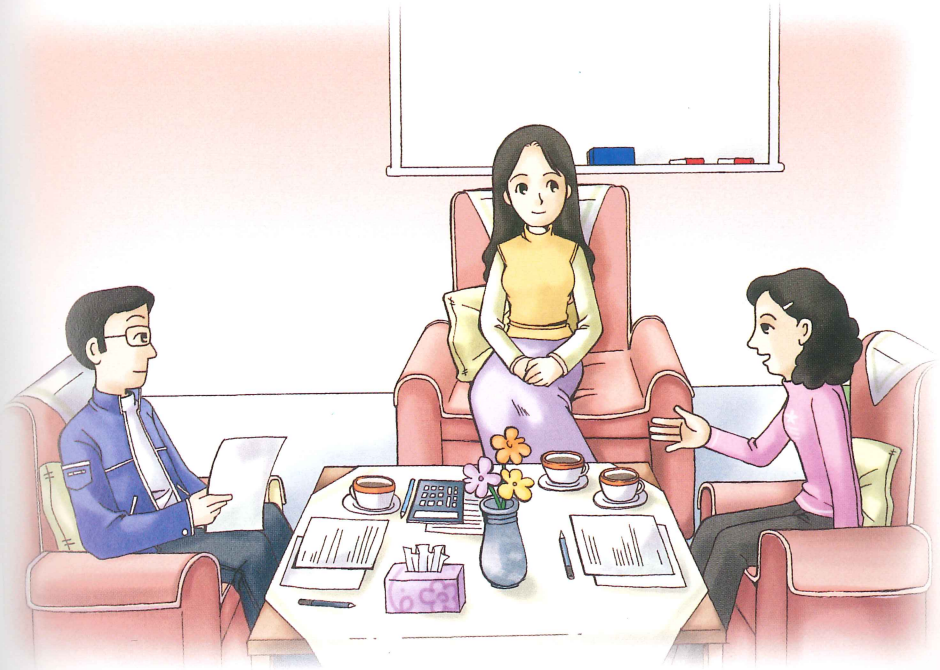

（五）「過來人」心語

多謝調解員的幫忙！透過您幫我們調解，我們從此有一個 新的安排，看起來行之有效。家中各人比以往更愉快、詳和與平安。我們比從前更能堅強地站起來生活。

真的不敢相信自己接受了調解協議！這祇是因為我明白她內心的意思。從前，我是不理解她的。在調解會議裏，看著調解員和她對談的時候，我領悟到她的需要，還有我自己的需要。我還不懂得怎樣才可以信任她，但是我學會了信任我自己（的判斷）。

在調解的時候，看見自己發脾氣、鬧情緒，相信當下難為了您這位調解員，我為此向您道歉！我更想多謝的，是您盡心盡力地幫助了我的家庭！

調解員使我明白到，我不需要任何人對我有偏袒，我依然可以信任別人，處理糾紛。因此，我學會了心存感謝，現在生活得更愉快。

由於有調解員的協助，我們商討孩子贍養費的問題，比我預期有更大的進展，使我萬分感激！

人世間有您這位調解員明白我心底的需要，緩和了我與對方緊張的關係。我們的女兒看見我們的關係緩和後，她比從前較容易適應我們的離婚。

調解員心聲回應：

每當我回憶您們努力耕耘得來的成果，和您們誠摯的謝意，無論我背負多麼沈重的工作，感覺卻頓然輕省。

鳴謝：

香港特別行政區
民政事務局　　贊助

香港賽馬會
慈善信託基金　資助